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商议筹划及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